

西方法哲学文库

法律与真理

[美] 丹尼斯·M. 帕特森 / 著
陈 锐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律与真理

（德）哈贝马斯 著
曹卫东 译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西方法哲学文库

法律与真理

[美] 丹尼斯·M. 帕特森 / 著
陈 锐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与真理/ (美) 帕特森著; 陈锐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

(西方法哲学文库)

ISBN 978 - 7 - 80226 - 740 - 4

I. 法… II. ①帕…②陈… III. 法学 - 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7307 号

西方法哲学文库

法律与真理

FALU YU ZHENLI

著者/ (美) 丹尼斯·M. 帕特森

译者/陈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13.25 字数/ 270 千

2007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40 - 4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西方法哲学文库

总 序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介绍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继则揣摩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汇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凡传统所谓法理学法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

人生深处的人心；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则文库之编事，在求会通，当为此奉献一份祥和。此既为文库之缘起，更为编事之宗旨，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

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西元 2001 年秋

真理是重要的……因为没有真理这个观念，我们就不会是有思考能力的生物，我们也不会认为没有这个观念的人是有思考能力的生物。尝试定义真理这个概念或者以简洁总括的短语来把握它的本质是一回事；探索它与其它概念的连结则是另外一回事。

——（美）唐纳德·戴维森：《被复原的真理》

丹尼斯·M. 帕特森简介

I. 生平

丹尼斯·M. 帕特森，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法学院著名教授，1980年于美国布法罗大学获哲学博士（Ph. D）和法律博士（J. D）学位。2005年获特伦托大学富布赖特著名法学教授职位，同时还兼任柏林大学、维也纳大学、德克萨斯大学以及乔治敦大学客座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有商法、贸易法以及法律哲学。其代表作《法律与真理》一书在美国影响较大，曾两次举办过专题研讨会，1999年，该书被翻译成德文在德国出版。

II. 主要著作

1. *Law and Tru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 *Postmodernism and Law*, Dartmouth and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4.
3. *Wittgenstein and Legal Theory*, Westview Press, 1992.
4. *Good Faith and Lender Liability*, Butterworths, 1990.

目 录

第一章 实在论、反实在论与法律理论	(1)
第二章 法律形式主义：关于法律的内在理性	(31)
第三章 道德实在论与法律中的真理	(61)
第四章 法律实证主义	(85)
第五章 作为解释的法律：德沃金的法理学	(103)
第六章 作为解释共同体的法律	(135)
第七章 法律中的真理：一种形式说明	(172)
第八章 后现代法理学	(202)
后 记	(241)

附 录

你怎能使我如你想象的那样?	(美) 斯坦利·菲什 (245)
是你使得我如此!	(美) 丹尼斯·M. 帕特森 (257)
法律真理问题上的素朴真理	(美) 米切尔·S. 摩尔 (268)
法律中的真理融贯论	(美) 本杰明·C. 泽普尔斯基 (295)
现代法理学，后现代法理学与真理	(美) 肯·克瑞斯 (346)

中英文对照表	(402)
--------------	-------

译后记	(412)
-----------	-------

第一章 实在论、反实在 论与法律理论

关于法的特点的争论——已经在法哲学领域争论了几十年——归根到底是一种语言学和形而上学范围内的争论。^①

——罗纳德·德沃金

^① Ronald Dworki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1 (Ronald Dworkin ed., 1977) .

本书致力于探讨下一问题：“一个法律命题是真的”的意义是什么^①？从表面上看，目前的法理学作品对这一问题似乎提供了迥然不同的答案。对于实证主义者来说，一个法律命题是真的，仅当它和某些制度性事实一致；一些当代的自然法学者则争辩说，一个法律命题是真的，仅当它和那些将法律放在最佳位置（put the law in its best light）的道德原则一致；而另一些人则宣称，“真理”指称一种关于法律的各种各样的解释性假设的聚合体（convergence）。

我们的讨论最好从一些人对本研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的辩护开始。我们可以满意地说经验性主张（关于世界中的一些事件状态的主张）是“真”的，但是，我们是否可以说有关法的断定（主张）亦如此呢？法律命题是那种我们可以称之为“正确”或“错误”的东西吗？法律命题容许用“真”和“假”来描述吗？

下列主张就是一些法律命题的例子：

第一修正案禁止在公立学校里祈祷。

如果没有约因，则合同就不会有效。

商品制造者对于因其产品而造成的损害负严格责任。

神经错乱可以成为谋杀的辩护理由。

在破产案件中，在提交诉状的 90 日以内进行的债权偿付行为是可以撤销的。

^① 我并不试图将“命题”这一语词与任何技术性意义联系起来，我不过是用它来指称具有某种意义的语句。一个法律命题不过是关于法的一种主张，换一句话说，是关于法律要求、禁止以及使某种行为成为可能（如授权性规则）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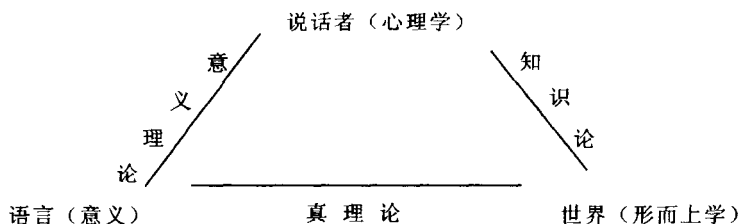
我将法理学的任务看成是为“一个法律命题是真的或者假的”的意义提供一种哲学说明，这蕴涵着法理学应清楚地说明“在法律中某事是真的”所包括的东西。除了对真理进行详尽的梳理以外，我们还必须对一些争论问题的解决和不一致给出说明。也许一些法律命题没有真值，也许法律陈述不具有二值性（bivalent，只是容许有真或假值），这些都是我们将关注的问题。

在转向法理学的特定问题以前，我们也许需要对这些问题的如何成为哲学上普遍关心的问题有所了解。我还是从目前的实在论^①和反实在论^②之争的粗略描述开始我们的谈论。为理解这一争论，我们看下列图表^③：

① 实在论是20世纪初英美哲学的主要思潮之一，它与当时涌现的各种实证主义、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等流派都有着密切的思想关系，因此，实在论思想是非常复杂的，但其共同特征是强调在思想之外有某个东西存在，无论这个东西是现实之物还是所谓的客观观念。——译注

② 一般地，反实在论指的是一种关于语言、意义和逻辑的学说。坦南特（N. Tennant）在《反实在论和逻辑》（1987）一书中指出，反实在论是以四个强有力的观念为基础的：（1）当我们学习语言时，当我们把这种学习成果付诸实践时，我们可资利用的搜集或传达意义的媒介只能说同种语言的谈话者外显的、可观察的行为；（2）我们语言中的任何良构表达式之意义都以遵从规则（rule-governed）方式，依赖于作为其组成成分的简单表达式的意义；（3）当我们已经精通一种语言时，它的句子对于我们就具有确定的意义；（4）我们关于那些意义的知识，有能力谈话者适当地运用他也有认识能力，就能够表示出来。”详见 N. Tennant, *Anti-realism and Logic*,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87, p. 1. M. 达米特（M. Dummett）将反实在论分为三种类型：（1）形而上学的反实在论：我们的陈述并不是根据独立于我们的证实（verification）能力的实在为真，实在是相对于我们关于实在的知识而言的。（2）语义反实在论：语句的意义是由其实证和使用条件确定的。（3）逻辑反实在论：拒绝接受二值原则和排中律，并且试图修改经典逻辑的规律，特别赞成直觉主义逻辑。达米特本人就是一位著名的逻辑反实在论者。——译注

③ 参见 Simon Black, *Spreading the Word* 3 (1984)。



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争论在于如何最好地刻画意义理论（语义学）、知识论（认识论）以及真理理论（形而上学）之间的关系。这些争论着眼于下列问题：

可能存在我们不知道的真理吗？

语言能反映世界吗？

我们有超越于我们感觉之上的知识吗？

知识的基础是什么？

“真理”、“语言”和“世界”的本性是什么？

本书开篇将讨论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以及两种理论的大背景，因为我相信这种讨论有助于我们形成对当代法理学在合理性（justification）问题争论上的大致框架。在法律领域中，我们想知道法官是否正确地理解了法律，是否有法律人宣称法律是“真的”，并且我们说另一个法律观点是“错误的”的含义是什么。这样一个大背景将有助于我们敏锐地理解有关这些问题上可接受的答案。

在对哲学背景进行简单的回顾之后，我们将首先看一下目前的法律理论对于这一问题的论述。这一引言性的讨论是先行性的，我的目的是使读者对这一问题感兴趣。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将不得不显示，这些问题中有多少关涉到我们对法律中合理性

问题本性的反思。特别地，我想指出其他人在这一问题上的不足之处（尽管内容非常广泛）。通过这种方式，我希望能够证明这些问题的正当性，并能够预期到自己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一、实在论与反实在论

当代哲学领域对意义本性的争论有助于我们理解目前的法理学领域关于法律命题真理性问题的争论，这些争论就是所谓的“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争论。

实在论和反实在论是命题真理问题上的两种不同的方法。对于实在论者来说，一个语句^①的意义是由使得那一语句真的条件所赋予的。如，语句“我的车子停在房子的前面”是真的，当且仅当有一辆车子，并且是我的车子，而且停在房子前面。这一例子有点令人迷惑，因为它似乎将语句的意义和被语句所断定的真理合并起来了。^② 对于实在论者来说，当他知道一个语句陈述了某一真理的时候，他实际上就知道了那一语句的意义。因此，如果使得命题为真的条件得以实现了，则那一命题就是真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发现，至少对于实在论者来说，真理依赖于导向意义的某些路径，从特征上看，这些路径可以称之为真值条件。

实在论的对立面——反实在论对“真理是与条件有关的东西”的观点并无异议。他们争论的问题是：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真理条件是否可以“超验的”。对于实在论者来说，一个命题的真值条件可以超出我们认识它们的能力之上（缺乏认识上的

① 语句是表达命题的语言单位。

② D. W. Hamlyn 在精炼地总结“一个命题的意义”与“什么使得命题真”之间的关系方面做了非常出色的工作。可参见 D. W. Hamlyn, *Metaphysics* 28 - 29 (1984)。

入口)。实在论者相信,“一个命题可以是真的”这一问题完全独立于我们认识和辨别它们的能力,而这正是反实在论者极力否认的。如一个反实在论的辩护者说道:

反实在论认为,当一个说话者知道哪一条件保证了这一断定的时候,他就把握或理解了这一语句的意义,这一命题将被说话者所接受的语言训练所支持。如果理解在于抓住保证的条件,则真理就不能超越条件所保证的事物,所以说,反实在论是正确的。^①

区分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另一线索是客观性问题。^②持科学实在论的哲学家认为,关于自然世界的命题是真的,是由于世界的存在方式如此;科学理论是真的,是由于这一理论在某种程度上和自然事实一致。当然,实在论者认为,在关于世界的事件状态(事实)和我们关于自然的思想(信念)之间没有必然联系。自然是其所是,完全不同于我们可能持有的、关于它的信念。正是由于这些自然事实,关于自然的命题才是或真或假的。

实在论并不局限于自然主义探究的领域。一些道德哲学家和法哲学家也提出了关于道德事实的存在问题,这些道德事实使得我们的道德判断真或假。这一理论从本性上说是形而上的,是对道德真理本性的一种说明。在真理和意义相联系的前提下,道德实在论者断定说,一个道德命题是真的,仅当使得它真的条件

^① James O. Young, "Meaning and Metaphysical Realism", 63 Philosophy 114, 115 (1988).

^② 有关法律与客观性的讨论可参见 Brian Leiter, "Objectivity and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72 Tex. L. Rev. 187 (1993) (reviewing Kent Greenawalt, Law and Objectivity (1992)).

(道德事实) 实现了。这和科学实在论者的观点一样, 道德实在论者也是按照事实条件来揭示“ p 是真的”这一语句的意义的。

道德领域的反实在论者否认道德事实的存在。道德反实在论的一种形式——唯情论 (emotivism) 将所有的伦理陈述看成是个人偏好或欲望的表达。因此, 对于唯情论者, 诸如“谋杀是错误的”这类陈述仅仅是陈述了对某一世界的一种偏爱, 在那一世界中, 不存在谋杀。由于不存在道德事实, 因此, 我们不能凭藉任何东西去判断“谋杀是错误的”这一命题的真或假, 因此, “谋杀是错误的”这一命题从来就不是客观的。

这种对实在论和反实在论的说明并不是对伦理学、语言哲学、形而上学等领域此类争论的最详尽的考察。这些争论中的大部分是和本文的目的联系很少的, 因为本书关心的是法理学问题。然而, 这些争论引起的广泛的难题和本书的法理学问题直接相关。我们现在就转向这些问题。

二、法理学中的实在论

为了理解法哲学为何重视法律真理问题, 我们需要看一个当代著名的法理学家是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的。德沃金由于对法律实证主义——尤其是哈特——的批判而在法理学上占有一席之地。在由他所编辑的一本法哲学论文集的引言^①中, 德沃金通过揭示法律真理问题的重要性来探讨法哲学的地位。他对真理之于法理学重要性的说明是清楚明白并且很有说服力的, 我们将详细地考察他的论证。

^① Ronald Dworki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1 (Ronald Dworkin ed., 1977).